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工作人員體檢須知

1050701第1次、1070621第2次、1070827第3次、1071024第4次、1080415第5次修改、
1101201第6次修改、1110513第7次修改、1110624第8次修改、1121222第9次修改

一、各科室新進人員職前體檢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，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應施行：

1. 一般健康檢查。
2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。同條第6項，勞工對於第1項之檢查，有接受之義務。如有違反第20條第6項，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移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罰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本院新進人員接受「**到職日**」起算，**前3個月內**之有效體健檢數據資料，但未施作規定檢查項目者，仍須補施作規定之檢查項目。

(三)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如下：

1. 既往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2. 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、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3. 胸部X光攝影檢查。
4.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5.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6. 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、膽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7. **健康檢查應由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。**
8. 電子化健康篩檢（報到當天填寫）

(四)因醫療特殊性則須**加驗**項目如下：

1. 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(HBsAg、anti-HBs)
2. 德國麻疹抗體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。
3. 粪便常規檢查及培養(含寄生蟲、傷寒桿菌、阿米巴痢疾)。

(五)從事餐飲工作的人員（包含復健訓練的學員），除上述體檢項目外，則須**再加驗**項目如下：

1. A型肝炎IgM抗體。
2. 手部皮膚檢查。

【上述檢驗報告須附**正本**，影印本則需有檢驗單位之**關防印章**才可】

(本院有依據疫情調整體檢項目之權利)

二、各科室代訓、PGY1等人員，體檢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一般行政單位實習生，檢驗科實習生、藥劑實習生、社工實習生、心理實習生、職能治療實習生，及未接觸住院病人的見習學生，須檢驗項目：

1. 胸部X光(6個月內)。

*112年11月23感染控制暨結核防治委員會會議通過如下：

將醫學生、見習醫師、實習醫師、一般醫學訓練醫師(PGY)及代訓醫師、護理科實習生部分體檢項目資料的有效時間延長，112年12月18日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

(二) 醫學生、見習醫師、實習醫師、一般醫學訓練醫師(PGY)及代訓醫師、護理科實習護生、須檢驗項目及檢驗有效日期：

1. 胸部X光(6個月內)。
2. 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(HBsAg、anti-HBs) (3年內)。
3. 德國麻疹抗體(5年內)
4. 麻疹抗體(5年內)
5. 水痘抗體(6個月內)。

(三) 計養室(從事餐飲工作的人員)：除上述體檢項目外，則須再加驗項目如下：

1. A型肝炎IgM抗體(6個月內)。
2. 粪便常規檢查及培養(含寄生蟲、桿菌性痢疾(傷寒)、阿米巴痢疾) (6個月內)。
3. 手部皮膚檢查(6個月內)。

(本院有依據疫情調整體檢項目之權利)

【上述檢驗報告須附正本，影印本則需有檢驗單位之關防印章才可】

如有疑問請洽職場護理師，電話：7513171分機2292。

※請務必於報到前先完成體檢，並於報到時繳交體檢報告